

镇江市地籍图编制市级核查以及京口区、润州区
地籍图编制项目（标段二）

采
购
合
同

甲 方：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甲 方：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镇江市地籍图编制市级核查以及京口区、润州区地籍图编制项目，委托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负责标段二：京口区、润州区地籍图编制具体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就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镇江市地籍图编制市级核查以及京口区、润州区地籍图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00-JSWX-C2025-0026）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承诺函；
- （3）报价一览表；
- （4）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5）技术响应文件；
- （6）服务承诺。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1232000.00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完成 2025 年度工作任务，支付合同额的 20%；完成 2026 年度工作任务，支

付合同额的 30%；项目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额的 30%；验收一年后，支付合同尾款。

6、合同履行期限和实施范围

6.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8 年底。

6.2 项目实施范围：以甲方实际指定为准。

7、服务要求

7.1 标段二：京口区、润州区地籍数据库建设及地籍图编制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

收集整理中心城区地籍区、地籍子区划分成果，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等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资料；

2、已登记成果入库

a) 国有已登记缺图形成果入库。基于镇江市市辖区现有地籍数据库，对已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缺矢量图形，开展补充地籍调查后入库，并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

b) 集体已登记缺图形成果入库。对已完成登记缺矢量图形，开展补充地籍调查后入库，并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

3、已调查未登记成果入库

前期已开展地籍调查但未登记发证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将地籍调查成果入库（已灭失的除外），依托现有地籍数据库，开展数据关联。

4、未调查未登记成果入库

未调查未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影像勾绘方式，作为单独图层管理，将成果上图并转入现有地籍数据库，满足数据一体化管理要求。

a) 底图制作。以最新数字正射影像图、大比例尺地形图等为基础，叠加行政区划、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国土调查的建设用地地类图斑（道路、水工建筑除外）、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已登记有图形、已调查未登记）等成果，制作勾绘工作底图。

b) 宗地范围勾绘。在工作底图上，以宗地为单位勾绘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勾绘宅基地范围时，以宗地为单位，对存在围墙等独立院落、明显

独立使用范围的，按院落、明显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对难以按独立使用范围勾绘形成宗地的，按建筑占地范围勾绘形成宗地。

c) 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原已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的，沿用其代码。宗地和勾绘范围未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的，依据《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在地籍子区内按从左到右、从上到下的顺序，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农村宅基地宗地特征码为“JC”，集体建设用地宗地特征码为“JB”。后期开展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工作时，宗地不涉及分割合并的，应沿用该代码。

d) 勾绘范围入库。整理外业核实成果，将勾绘范围图层纳入镇江市现有地籍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

e) 勾绘宗地关联。对于勾绘的宗地，采集权利人、房屋层数、房屋结构、建成年份关键信息，构建勾绘图形与调查属性的关联关系，实现在地籍数据管理系统中对勾绘图形定位以及属性查询和信息统计。

f) 销号管理。基于镇江市现有“一码+”地籍数据管理平台，结合不动产单元代码管理功能，为勾绘范围宗地批量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对后续开展补充地籍调查测绘形成的地籍调查成果，在通过平台入库时能够对勾绘数据进行替换，实现逐一销号管理。

5、地籍图编制

依据《地籍调查规程》《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定，依托镇江市辖区现有的地籍数据库，编制地籍图，包括 1: 10000、1: 2000 及 1: 500 三个比例尺，格式要求为 JPG、PDF 或 TIF。

7.2 进度安排

供应商中标后，启动各类地籍成果收集整理；编制工作方案，制定地籍数据库标准、地籍图编制、市级质量检查等技术要求。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建成统一标准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地籍数据库与登记数据库的互通共享；开发地籍图编制及管理功能；优先以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区域为重点，对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区域开展补充调查，实现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区域地籍数据库建库和地籍图全覆盖。

2025 年 10 月底前，按照《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区域、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整理建库及地籍图编制并自检合格后，向市级工作

专班汇交；市级工作专班组织市级检查，质检合格后统筹向省级工作专班汇交。

2026年8月底前，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各地结合工作进展和实际需要，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等各项工作，对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国有范围区域开展补充调查，进一步补充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

2026年10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整理建库及地籍图编制并自检合格后，向市级工作专班汇交；市级工作专班组织市级检查，质检合格后统筹向省级工作专班汇交。

2027年底前，各地进一步完善地籍数据、补充开展地籍调查，基本建成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实现城乡地籍图全覆盖，健全地籍数据质量管理和更新应用机制，实现地籍数据常态化更新，不断拓展地籍成果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8、验收要求

成果及过程性数据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9、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9.2.2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成果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 3 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13.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转让和分包

15.1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南徐大道 699 号

联系电话：0511-88691327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省地质测绘大队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 20 号

联系电话：025-69698645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